

浙大发人〔2020〕5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25日

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发展战略目标，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强调岗位意识和职业特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师德为先、教育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坚持一流标准，坚持内涵发展，坚持质量优先；分类分层，科学评价，突出基础研究的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突出应用研究的创新质量、实际贡献和社会效益，鼓励基础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强调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实效，注重工作实绩和影响力，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切实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对申报者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通过完善评聘制度与创新评价方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术发展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评价体系；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用人制度环境，推动教职工和学校的共同发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科研、卫生技术及服务支撑三大类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通道为：

（一）教学科研类

1. 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其中长期承担高水平、高质量本科及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也可评聘教学岗教授，评审通过后，须转聘教学为主岗。

2. 研究为主岗（含智库）教师以及在医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附属医院）从事研究开发的科学研究岗人员，评聘高校教

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3. 教学为主岗教师评聘教学岗教授、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其中从事量大面广教育教学工作的，也可评聘高级讲师职务。

团队教学岗教师评聘高级讲师职务。

4. 工程教育创新岗教师评聘工程教育创新教授、副教授职务。

5.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Ⅱ类）、团队科研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评聘专职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其中从事先进技术研究工作的，也可评聘先进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

6. 从事先进技术研究工作的先进技术研究院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先进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

7.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Ⅰ类）教师，评聘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二）卫生技术类

各附属医院、校医院等单位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其中附属医院卫生技术正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副高级职务人员可兼评高校教师副教授职务；从事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教学工作的正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主

任医师、副主任医师职务，副高级职务教师可兼评副主任医师职务。

（三）服务支撑类

1. 在教学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校级试验基地、附属医院等场所从事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践教学与科研试验服务、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科研实验（工程）、临床实验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职务。

2. 信息技术中心、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控股集团、后勤集团、附属医院以及相关院系等单位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

3.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含心理健康咨询）的兼职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且担任兼职辅导员的教师，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副教授职务。

4. 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

5. 图书馆、档案馆、艺术与考古博物馆、学院（系）、附属医院等单位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博物馆管理和相关服务等工

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务。

6. 出版社及学报、校办杂志编辑部等单位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编审、副编审职务。

7. 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评审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务，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

8. 学校附属小学、幼儿园从事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务，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

第六条 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核定。

实施定编定岗的院系（单位），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及申报人员情况提出当年晋升名额计划，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须占所在院系（单位）当年晋升名额。其中评审教学岗教授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职务的，也可申请学校的晋升名额。

其他未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的，评聘名额根据申报情况和学校总体发展需求，由学校按岗位分别核定。

第七条 各类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由各院系（单位）根

据申报者所在工作岗位、学历、资历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报学校按程序核准后评聘，学校不再下达评聘名额。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条件

第八条 各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和任职基本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申报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满三年，年度考核须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二）任职基本条件

1. 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下统称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应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以长聘教职任职条件为引领，坚持一流标准，坚持内涵发展，坚持质量优先；突出教育教学，强调标志性成果，

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和重要影响。各学院（系）在浙江大学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业绩条件要求，经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2. 先进技术研究员、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制定，经学校审核后执行；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经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校医院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校医院制定，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智库研究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社会科学研究院制定，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及中、初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由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制定，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3. 会计系列高级职务及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须符合浙江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人员如未满足任职基本条件，有特殊情况需破格申报的，按照以下规定及程序执行：

（一）55 周岁及以上，工作和业绩突出的，学历和学位可低于相应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一个层次，但不能低于本科学历。

（二）在某些方面有重要贡献，取得特别突出业绩的人员，

可申请破格申报。

1. 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教师，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如未满足业绩条件需要申请破格的，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四分之三的，可破格申报。

2. 其他人员申请业绩条件破格的，须经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三）对于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青、援疆的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业绩条件要求。

第十条 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申报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教学岗教授的，2次及以上未通过，原则上须5年后可再次申报。申报高校教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的，申报次数为2次，其中1999年9月30日以前进校人员，2次及以上未通过的，原则上5年后可再次申报。

未满足上述规定，如取得突出成果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申请再次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教师，其申报资格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到会人数须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四分

之三的，可再次申报。

2. 其他人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须隔1年及以上方可再次申报。对于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青、援疆的卫生技术人员，评审未通过的，3年内可不隔年再申报一次。

(三)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参加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为统计依据；卫生技术系列申报次数以附属医院、校医院报送的初选通过名单为统计依据；委托到校外评审的以学校推荐报送名单为统计依据。

(四) 再次申报者，应在上一次申报后取得新的业绩。新增业绩规定详见各系列任职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申报规定如下：

(一) 鼓励优秀人才积极参与智库建设、网络文化建设，智库建设优秀成果和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纳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业绩统计。具体认定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浙大发社科〔2017〕3号)、《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17〕84号)。

(二) 工作后取得学校规定学历(学位)者，在取得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年限(脱产读书期间除外)可以累加计算。

(三) 出现以下情形者，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1. 未聘岗或受过行政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的；受党内纪律

处分的。

2. 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的。

3.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学生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4. 发生教学或医疗等事故的。

第四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部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审定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置；核定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聘名额；对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向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审定，并对审定通过的人员予以聘任；监督、协调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人才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组成。

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中级评审委员会为学校各类专业技术高、中级职务的评审机构。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由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置各级评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3 人，由学术造诣深、学风严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高级专家组成，其中 45 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比例。

（一）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成立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部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成员和若干名学部外专家组成，具有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2. 学校成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专家，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具有马克思主义等学科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3. 学校成立教学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专家，以及学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具有教学岗教授和高级讲师职务的评审权。

4. 学校成立艺术与设计学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具有艺术与设计相关学科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5. 学校成立先进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具有先进技术研究高级职务以及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6. 学校成立海洋学科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及相关专家组成，具有海洋技术与工程学科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7.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由校领导、相关专家，以及学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工程师学院负责人组成，具有专职研究高级职务，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以及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8.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I），由校领导、相关专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及出版等中级评审委员会主任，以及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组成，具有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及出版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9. 学校成立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专家组成，具有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10. 学校成立思政及高教管理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人组成，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高教管理高级职务的评审权。

11. 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相应的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1. 院级评审组织

各学院（系）、有关单位的专业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由院级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及若干本院系（单位）以外专家组成，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相应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各附属医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具有各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2. 其他中级评审组织

学校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高教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专职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实验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图资档案及出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的评审权和相应高级职务的推荐权。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院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业绩材料。在提交业绩材料时，申报者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

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并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对本人履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作出说明。若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该申报者5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单位审核

各院系（单位）应对申报者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查，在党支部所在单位进行民意测评，民意测评由党支部具体组织，内容应着重包括师德师风、业绩贡献等方面，并由所在单位党支部根据测评结果提出意见。其中：

申报教学、工程教育创新、专职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院系（单位）审核后报各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及任职条件审核。

申报会计系列高级职务的，根据申报人员人事关系，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或附属医院根据浙江省相关政策进行资格审查及任职条件审核。

如发现审查不严或有严重失职行为，学校对有关院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

（三）材料公示

各院系（单位）、相关部门将审核后的申报者业绩材料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公开监督。

（四）述职测评及初选

由院系（单位）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其中：

申报专职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教管理、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资档案、出版、会计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学校统一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附属医院人员申报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附属医院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控股集团、后勤集团所属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控股集团、后勤集团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转化医学研究院等医学相关未实施定编定岗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医学院组织述职测评并根据述职测评结果和党支部意见进行初选。

初选通过人员可进入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五）通讯评审

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者的个人申报材料及代表性成果进

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将如实提供给各级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各系列通讯评审要求如下：

1.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 10 份。评审结果同意数低于 80% 的，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实施定编定岗院系（单位）教师同行评议要求（如海外送审、高水平同行专家比例等）由学部制定并负责组织送审。

2. 申报卫生技术、会计、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务的，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不作要求。

3.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送审回收份数不少于 8 份，评审结果同意数少于 6 份的，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其中申报先进技术研究高级职务的，由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送审，其他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审。

4. 对于申报人员通讯评审结果同意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情况，由院系（单位）组织 3 人及以上专家小组，对收回的所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汇报，由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议投票决定申报人员是否进入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如一次性投票且 3/4 及以上专家同意的，可进入中级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

5. 送审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有效期为 3 年。

（六）会议评审

1. 各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审阅申报者业绩材料。中级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评聘名额内评审，经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者，推荐到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高级评审委员会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评审，其中申报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职务者须在学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会议上述职。其中：

直属单位、校设研究机构等单位教师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由相应学科所在学部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后推荐到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I）进行评审。

经先进技术研究院认定的其他院系（单位）主要从事先进技术研究工作的教师评聘高校教师高级职务的，通过院系（单位）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到先进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未纳入定编定岗范围的评审通过人员（如校设研究机构教师），在通过先进技术研究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还需推荐到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属医院人员评聘各类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由各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由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中，附属医院财务、审计人员评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的，经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

过、学校审定，由学校推荐到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委托评审。

学校财务、审计人员评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的，由学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经学校审定后，由学校推荐到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委托评审。

附属小学、幼儿园教师评聘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务的，由学校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经学校审定后，由学校推荐到浙江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或杭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副高）进行委托评审。

3. 各级评审组织在召开评审会议时，评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委会应对申报者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充分评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会也可约定高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率方为通过）；不限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四分之三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4. 在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下一级评审委员会应负责向上一级评审委员会汇报评审情况，并重点介绍有争议和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5. 各级评审组织的投票原则上一次通过。差额投票表决时，如果需要试投票的，投票前评审委员会出席成员事先应就同意试投票达成明确一致意见时方可试投票；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均只允许一次，且所有候选人均应列入试投票与正式投票名单；允许试投票的，正式投票结果为本评审委员会的最终评审结果。不限额投票表决时，只允许投票一次。各级评审组织需将每次投票（含试投票）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6.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1）本人作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其不得参加该评审委员会。

（2）近亲属为申报者参加该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内的职务评聘的，其本人可参加该评审委员会，但须回避对近亲属及与近亲属职称评审有利害关系等相关人员的评议和投票。

7. 申报者有权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者提出回避申请的，应提前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高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

（七）各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上报的评审结果负责最后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第十五条 申诉、投诉及举报相关规定如下：

（一）成立学校、学部两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依托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部评审范围内的申诉、投诉及举报，并经调查研究后，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后报人事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异议仲裁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受理针对学部评审过程的申诉、投诉及举报，对学部上报的有关问题处理意见，进行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并负责受理学部评审范围外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的申诉、投诉及举报，进行调查研究后，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学术不端的，根据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前，不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二）学校受理申诉、投诉及举报时限为各级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后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超出期限后不再受理。对于不按照规定程序申诉、并妨害学校安全及管理秩序的人员，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教职工处分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外，取消其3年内的

职务评聘申报资格。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严禁以打招呼等方式干扰评审工作。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者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其他有关事项如下：

（一）根据学校“一院一策”等改革方案，对于特殊学科以及学科交叉会聚的特殊单位，在评价标准、评审组织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

（二）光华法学院等学校授权评审的院系（单位），由其教授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对申报者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和聘任。

（三）对于原具有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且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岗的教师，满足所在学科任职基本条件中的教学要求，并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教学评价优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学部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转聘为同级的高校教师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四）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根据附件1规定执行。

（五）从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根据附件2规定执行。

(六) 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控股集团、后勤集团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从事财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中层管理干部，还可参加职员职级的晋升。

2006 年工资套改或学校首次开展职员职级聘任工作时，在上述单位工作且选择确定过晋升通道的，按原确定的通道评聘。

(七) 党政管理人员，一般不评聘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其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可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兼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可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中、初级任职资格。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评定专业技术中、初级职务的其他人员，转岗到党政管理岗位的，可保留相应的专业技术中、初级任职资格。

(八) 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申报资格和晋升条件的，同一年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通道申报。

(九) 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浙大城市学院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等单位的人员，应按浙江大学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进行评审。其中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程序参照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的评审程序评聘。

(十)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另行制定，报学校

审定后实施。

(十一)工人身份现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如符合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享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但其工人身份不变。

(十二)人才派遣人员，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经派遣人员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按有关职务评审规定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后，方可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十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退休当年不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十四)学科博士后进站工作2年及以上，在站期间业绩突出的，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十五)未经学校同意并推荐到校外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予认可。

(十六)预聘制教师实行长聘教职评聘，评聘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7〕52号）同时废止。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可实行一年过渡期，过渡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 附件：1. 浙江大学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有关规定
2. 浙江大学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有关规定

附件 1

浙江大学中层管理干部评聘专业技术正高级 职务有关规定

根据学校管理工作的特点以及部分具有专业性质的管理岗位的需要，为综合评价中层管理干部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中层管理干部晋升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中的“中层管理干部”指学校发文任命，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中层管理干部。

二、中层管理干部参加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评聘的，一般应评聘高教管理研究员。对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符合任职基本条件中层管理干部，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

三、中层管理干部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晋升名额由学校统一核定。

四、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根据工作岗位性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

（二）学校根据相关系列的任职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晋升名额。

（四）学校组织述职测评，根据晋升名额进行初选，确定推荐人选。

（五）初选后的推荐人选分别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在各级评审委员会不限名额投票。其中，申报正高级会计师的中层干部，经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学校审定后，由学校推荐到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委托评审，评审通过后，学校予以聘任。

附件 2

浙江大学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及确认有关规定

为规范校外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从学校认可的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以及个别特殊学科调入，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经所在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核准后，来校报到后可直接按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原评审时间。

二、对于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拟调入附属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已评聘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符合我校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临床和学术业绩条件，经医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核准后可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聘任，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原评审时间：

（一）原单位为下列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或医疗机构（要求三甲及以上等级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

川大学、中南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解放军总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申请人为现任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在原单位已评聘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但不符合第一、二条所述情形的人员，或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国内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调入且在原单位被聘为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人员，进校后原则上降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为下一级职务的最高级，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为原下一级职务级别评审时间或进校时间。

对于特别优秀的教师和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可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的同级确认（要求原单位的学科水平位于国内前列或调入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申请高校教师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确认程序如下：

（一）院系（单位）提出启动校外引进教师确认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及岗位等级的申请。

(二) 根据院系(单位)提交的材料,学部邀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评议,3位同行专家全部同意,方可进入后续确认程序。

(三) 根据学部、院系提交的材料,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启动确认程序。

(四) 启动确认程序后,由院系(单位)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对申报者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其中校直属单位及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组织评审。院系(单位)将评审后有关材料提交相关学部。

(五) 学部根据院系(单位)评审结果及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申报者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人员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六) 申报人员使用院系(单位)定编定岗晋升名额的,由院系(单位)、学部评审后,报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定。

申报人员不使用院系(单位)定编定岗晋升名额的,业绩须满足相关学科任职基本条件,经院系(单位)、学部评审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聘任事宜。

申请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确认的,由医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确认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为相应级别原评审时间或进校时间。

四、对于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以外的，个别不宜用常规学术评价的特殊人才或新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的优秀人才，经校长同意后，可单独组建特别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特别评审程序如下：

（一）院系（单位）对申报者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者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及水平进行严格评估，将有关材料提交相关学部。其中校直属单位及校设研究机构人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组织评估。

（二）学部对申报者业绩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送审材料统一送同行专家评审，须回收不少于 10 位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三）学部将申报者业绩材料、学部审核结果、同行专家评审意见送学校人事处，报校长审批后启动特别评审程序。

（四）启动特别评审程序后，院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向学校推荐。

（五）学校组建特别评审委员会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上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五、对于入选学校求是讲席教授及求是特聘学者的调入人

员，学校确定其具有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予以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和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原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资格时间为原评审时间。

六、其他调入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聘任。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